

基于“文化例外”原则的国际文化贸易保护研究

丁 政

(同济大学 人文学院,上海 200029)

摘要:随着文化经济化和经济文化化的进一步发展,文化经济已经成为当代世界经济格局中的重要经济形态,文化贸易在国际贸易格局中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国际文化贸易中,一些国家基于各种诉求,对文化贸易设置歧视性条款,使“文化例外”成为处理文化贸易摩擦的准则。显然,这些国家夸大了文化贸易的特殊性,“文化例外”原则面临理论和现实的双重困境。因此,文章按照宏观到微观再到宏观的顺序,首先分析 WTO 框架下“文化例外”原则的理论困境;其次,运用福利分析法研究常见文化贸易保护政策造成的福利损失;最后,探讨如何在 WTO 框架下解决文化贸易摩擦。

关键词:文化贸易;文化例外;世界贸易组织

中图分类号:F7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5-2909(2013)01-0177-07

在全球化贸易体系中,文化产品的特殊性导致国际文化贸易的选择困境:在文化产品的对外贸易中,各国是应该坚持自由贸易原则,即在与文化相关的国际贸易中实行贸易自由化,还是应该坚持“文化例外”原则,即对与文化相关的国际贸易进行监管或限制。中国文化产业起步较晚,基础薄弱,为保护弱小的文化产业,“文化例外”原则成为中国在国际文化贸易中的惯用原则。

近年来,关于文化贸易保护主义的研究主要以法学或者管理学为切入点。例如,澳大利亚学者塔尼亚·芙恩对 WTO 框架下的文化贸易保护主义作了开创性的研究;中国学者李怀亮则以促进文化产业转型升级为目的,以文化战略的部署与策划等为手段诠释了新的文化贸易政策;单万里则从文化学的角度分析了“文化例外”原则的内生缺陷。但是现阶段少有将法学、文化学、管理学、国际贸易学等综合运用于文化贸易保护主义的研究。文章从剖析 WTO 规则下的文化产品流通出发,分析文化贸易中贸易保护主义的发展,阐述“文化例外”原则产生的原因、内涵及效用,进而探讨在 WTO 框架下解决文化贸易保护主义问题的举措,寻求解决国际文化贸易争端的路径。

一、WTO 规则下的文化产品流通与贸易保护

(一)WTO 规则下的文化产品与文化贸易

1. WTO 规则与文化多样性保护

一般而言,WTO 体现了贸易自由化的目标,或者至少体现了其作为实现更广泛社会和经济目标的一种手段的价值^[1]。但是面对日益增长的文化贸易额,

收稿日期:2012-11-30

作者简介:丁政(1989-),男,英国杜伦大学商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金融与文化管理研究,(E-mail)dingzheng61@yahoo.com.cn。

由于各成员国观点的巨大差异,WTO却未对其作硬性规定。WTO对文化贸易争端最早的仲裁是1997年加拿大期刊案:加拿大关税令规定只要进口到加拿大的期刊中5%以上的广告内容针对加拿大市场就不允许进口,对不同版本的期刊征收货物税,并且对进口期刊实行与本地期刊不同的邮寄费率^[2]。同时也强调“任何成员采取措施保护文化特征的能力,不在讨论中”^①。不过,当时的GATT还是通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指出“保存文化可能成为一个理由用来保护‘地理标识’”的隐忧^②。同时作为专门从事文化保护的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因全球化造成文化趋同而担忧,强调文化的民族性,根据国情不同可以有不同的文化态度。这成为以法国为代表的历史悠久的国家在文化贸易中强调“文化例外”的法理依据。

对待文化,两个有着巨大影响力的国际组织提出不同的看法,形成不同的协议,造成世界各主要贸易国家在文化贸易问题上分裂成两个阵营。一个阵营的国家十分看重传统文化在国家生活中的作用,避免在国际文化贸易中处在弱势地位而带来严重的贸易逆差,因此,对待外来文化持审慎态度,主张文化贸易保护。另一阵营的国家因在文化贸易中占有利地位,出于实用主义的理由视文化贸易与其他贸易无差异,强调WTO框架下的非歧视、自由、公平贸易原则,对文化贸易无特别限定。当然,这并非说明这些国家不重视文化,而是由于其文化生产能力强大,认为无论是本国文化还是外来文化都能为我所用。当前,世界上所有国家几乎都认可文化承载了不同民族历史前进的记忆,是民族实践的产物,更是民族的财富,文化的多样性保护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在WTO框架下各国为保护民族文化而设置贸易壁垒也成为国际贸易争端频发的重要原因,探讨合理的解决路径具有重要意义。

2. 文化产业与文化产品及服务

文化发展新趋势是与经济互相融合、渗透,成为产业。文化产业化已经成为各国硬实力和软实力的重要考量标准。

与普通行业相比,文化产业提供的产品与服务有其特殊性。文化产品与服务是高层次需求,大多属于精神层面,这种需求随着居民消费水平增长而

提高。一般而言,在一个国家消费水平不高的阶段,文化产品与服务消费通常规模较小、水平较低,而当消费水平达到一定阶段后,文化产品与服务消费需求将急速扩大,政府会对文化产业加以扶持,对文化产品与服务贸易进行调控;因此,“文化例外”原则自20世纪80年代提出后,短短30年间就在国际贸易体系中产生重大影响。

3. 文化贸易的特殊性

作为国际贸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国际文化贸易已成为当今全球贸易竞争的重点领域之一。现今,文化产业在发达国家国民经济产值中亦占有很大比重,正成为其出口支柱产业之一,并且在发展中国家发展迅速。正如学者沃尔夫所言,“文化、娱乐——而不是那些看上去更实在的汽车制造、钢铁、金融服务业——正在迅速成为新的全球经济增长驱动轮”^[3]。

一个发达的文化产业必然需要一个健全的文化贸易流通体系。与其他产业不同的是,文化产业不仅有实物贸易,还有服务贸易。流通环节的文化产品和服务与一般行业的差别更为明显。由于文化消费需求难以判断,相较生活必需品,文化消费难以用理性预期加以衡量,导致文化消费品难以确定消费对象。此外,得益于现代科技的帮助,文化产品的流通更为便利,文化服务的提供更为迅捷。从产品生产到最终被消费者购买的时间较短(文化服务甚至是生产与消费同时进行),并且相对更加容易依靠科技的帮助而绕开贸易监管,导致为文化产品或服务制定贸易政策的难度加大,也使在流通领域监管文化贸易更加困难。

(二)文化贸易中的贸易保护主义

在WTO框架下,政府通常制定一个尽可能使有代表性的个人福利最大化的贸易政策。然而,自由贸易也会导致一部分人利益受损,尤其是国内生产效率低下的部门或者幼稚产业,利益受损者会游说政府采取限制贸易以保护他们的利益,于是,各式各样的贸易保护政策应运而生。

贸易保护政策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无法根除,即使在最为自由的共同贸易区,如欧盟和北美自由贸易区,也是如此。可以预见的是,贸易保护政策正朝着越来越隐秘的方向发展。政府并不会承认自

①专家组报告,加拿大-期刊,[5,45]。

②与贸易有关知识产权的协定(TRIPS):22条。

己是为了保护本国贸易而制定某项政策,而往往是宣扬为了创新或者环保而制定一些发展中国家无法达到的进口壁垒,因而越来越多地出现技术或者绿色壁垒^[4]。20世纪80年代,随着“文化例外”原则的提出,“文化例外”成为一种新的贸易壁垒。

早期的文化贸易主要是书画等艺术品贸易,占世界贸易总量的份额较小,并且主要客户是社会上层阶层,专门的文化贸易保护无从谈起。20世纪中叶,随着文化贸易额攀升,文化贸易保护主义也随之兴起。1994年乌拉圭回合谈判期间,GATT缔约方就已经对怎样对待文化进行了激烈争论^③:奥地利、秘鲁等国建议,保护国家或文化的特征和价值,应在ATS之下规定一项一般性例外^④,埃及和印度赞成在服务贸易中,文化存在一般性的例外^⑤,但是澳大利亚和欧共体却对这种看法表示了怀疑。

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各国并未对文化贸易中是否存在一般性例外原则达成共识,最后GATT缔约方对此问题“同意不一致”^⑥。这主要还是由于各方文化观点的巨大差异。正是基于这点“不一致”,各国获得制定文化贸易保护政策的契机。仅在3年之后,加拿大期刊案和美国诉讼土耳其对外国电影票房征收25%市政税(对本国电影则不征税)一案成为最早诉诸WTO仲裁的文化贸易保护案件^⑦。

二、“文化例外”原则的内涵及产生原因

(一)“文化例外”原则的内涵

“文化例外”最早由法国提出,在密特朗时代达到顶峰。1982年,时任文化部长的雅克朗认为文化商品和服务传达的观念、价值和生活方式,超越了其他任何商品,超越了商品价值而反映民族国家的多重身份及其公民创新的多样性。也就是说,在世界文化产品和服务贸易中,可以对外国文化产品和服务的进口设置壁垒,本国政府也可采取财政补贴的方法资助本国的文化产业而不算是违背世界贸易组织“贸易自由”的精神^[5]。法国提出该原则后,迅速获得欧洲大陆及其他文化产业弱势国家的广泛认同。

在WTO框架下,“文化例外”原则是将文化贸易例外于一般产品贸易,对别国文化产品或服务使用歧视性条款的政策。无论这项原则的实施是否基于

保护文化初衷,“文化例外”原则都产生了贸易保护主义的后果,其只是一种消极被动的文化贸易自由例外^[6],因而并不能有效保护本国文化产业。迄今为止已有许多国家采用文化例外原则,虽然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总体而言收效甚微。随着希拉克政府的上台,法国“文化例外”原则在国内也受到诸多质疑,逐步让位于“文化多样性”原则^[7]。法国国内开始意识到坚守“文化例外”原则成本巨大,并且容易引起贸易摩擦,所以开始寻求在WTO框架下与自由贸易的平衡。

(二)文化例外原则的产生原因

1. 对待文化的认识存在巨大分歧

文化例外贸易保护政策出台的最大因素是WTO成员国对文化和文化贸易的不同看法,他们无法达成一个关于文化贸易的有效“共识”。正如其他乌拉圭回合谈判项目一样,文化贸易问题主要源于欧盟与美国无法达成一致。众所周知,以法国为代表的欧洲国家十分重视文化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这些国家极端强调“文化产业”中的“文化”属性,特别重视高端、精英文化,而轻视并激烈反对美国式娱乐“文化”,包括好莱坞电影、肥皂剧和迪斯尼乐园等。因此,在文化贸易方面,法国是美国自由贸易政策的坚决反对者。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法国以“文化例外”为由,坚决反对文化市场的自由贸易,几乎为此退出整个GATT谈判。后来,法国又引入“文化多元性”原则,以减轻自身在谈判中的压力。

但是,在实施这种例外性文化贸易政策时,法国面临相当大的困难,除了在WTO谈判中的巨大压力外,还有文化领域巨额的财政补贴引来的争议,巨额补贴本身是以税负形式转嫁到消费者身上。另外,即使在文化界,“文化例外”原则也受到挑战。一位长期研究法国电影的学者指出:(文化例外)过分强调“文化”可以独立于“物质”之外,难以行之久远^[8]。

2. 文化产品巨大的正外部性效益

一些国家强调文化产品巨大的正外部性效益。加拿大文化政策审查委员会的一项报告指出,文化

③John croome. *reshaping the world*[J]. Springer,1 edition (Dec 18 1998)。

④贸易谈判委员会,GATT,mid-term meeting, in Sauvé and Stern, MTN. TNC/11(1989)[II(1)(G)]。

⑤GATT,乌拉圭回合谈判服务组,音像服务工作组,note on the meeting of 5 and 18 October MTN。

⑥GNS/AUD/2(18 October 1990)[3];GATT,乌拉圭回合服务谈判组,音像服务工作组,note on the meeting of 27-28 august 1990,MTN. GNS/WUD/2(27 September 1990)[3],[6],[27],[29],[33]。

⑦GATT,乌拉圭回合服务谈判组,音像服务工作组,note on the meeting of 5 and 18 October 1990,MTN. GNS/AUD/1(27 September 1990)[7],[27],[35]。

活动是一种“有价值的用益”并且强调“文化互动对释放社会的创造性潜力,对启迪和丰富人格,具有明显的价值”。同时认为“(市场)有可能不能反映对文化产品的全部需求”,尤其是现在消费者对文化产品的需求,只显示了其对当今一代的益处,而实际上,文化产品的外部效应能长期并持久地传递给后代。该委员会认为,公众多半不了解文化活动带来的社会效益,有必要进行干预以改变这种认知失误^[8]。因此,赞同“文化例外”的学者认为,多消费本土文化产品可以增进本族群的纽带,激发消费者对本族群创造更多贡献或提高本族群的国际地位与声誉。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当今社会并非一个个封闭的单元,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表明只有本土的文化才对该族群有正的外部性效益或者本土文化的外部性效益更高。同时,现在的贸易体系是全球分工合作的体系,本族群相关的文化产品甚至服务完全可以由其他族群的某人或者某组织提供。

3. 出于发展本国幼稚产业的需要

幼稚产业理论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很有市场。这些国家认为,通过例外性的贸易保护条款,可以保护本国相对幼稚的文化产业,等到本国文化产业发展到一定阶段后可以改变这些贸易保护政策。所以这些国家在WTO谈判时采用拖延战术,以期达到扶持本国文化产业的的目的。赞同幼稚产业论的学者认为,本国经济体内部的不健全可以通过与外部经济体的关系解决,从而使本国某行业发展更为合理。一些经济学家也认为国际贸易并非导致本国文化产业发展不健全的根源,但是他们仍然暗示贸易政策至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这个问题^⑧。

然而,回顾一些国家的发展历程可发现,扶持政策出台相对容易,但是退出却非常困难。一些国家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在一些本不应该被扶持的产业上,甚至这些金额大于这些产业的产出。经济学家指出,某些行业的缺失更应该由直接针对问题根源的国内政策修补,而非波及面更广的国际贸易政策。这一发现同样适用于文化产业。

4. 希望打破美国的支配性地位

美国的支配性地位在音像产业尤为明显^[4]。由于大量娱乐公司集中在好莱坞,好莱坞产生了马歇尔所说

的两种外部经济——专业化的供应商和劳动力市场基础。同时英语在全世界的高认知度产生了巨大的消费市场,使美国生产文化产品更具效率,一些国家购买美国的文化产品相对于本地制造的文化产品更便宜,即使这些产品是跨越了半个地球并且加上高额的关税。有证据表明美国的文化产品大量依赖于出口,有学者根据文化多样性提出对美国生产的文化贸易产品设置一些保护性条款,这些条款的叠加产生了针对别国文化贸易产品的例外性条款。

但是这样的理由在贸易领域显得并不充分,因为文化产品与服务由美国生产或提供仅仅是因为其生产效率高,使价格相对于其他国家而言(甚至比本国生产)更具优势^[6],并非源于美国的“文化倾销”。

5. 保护本国文化安全

主张“文化例外”原则的国家有一个重要的目的是保护本国文化安全。一个民族的存在,除了领土、人口、政治、经济,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就是文化。文化凝聚着一个民族的精神,文化包涵着一个民族的智慧,文化浸淫着一个民族的历史,一个失去自己文化的民族,相当于失去精神家园,很难立足于世界民族之林,更谈不上光辉的未来。

但是,这种想法很显然涉及一个原则:自由社会的个人有权以自己喜欢的方式进行文化消费^⑨。如果有人以捍卫本国文化独立的名义,对本国居民的文化消费设置限制,很明显地侵犯了其权益。当今社会是多元社会,对外来文化采取包容、借鉴、吸收的态度,是对自身文化充满自信的另层表达^[4]。

三、“文化例外”原则在文化贸易实践中的应用

国际文化贸易发展到今天,贸易保护手段也越来越隐秘,无论是进口国还是出口国的普通居民都难以洞悉贸易保护对自己的损害。因为,给一小部分生产者提供的保护,可以使生产者获得很大的收益,同时由广大消费者来支付这些代价,每个消费者都只承担了很少一部分,似乎感受不到压力。这说明了为什么包括文化贸易保护在内的贸易保护政策被广大消费者所忽视,但是如果对这些贸易保护手段进行福利分析就可以知道,这些保护手段存在很大的危害。

(一) 关税

关税是最古老,也是最常用的贸易政策工具,但

⑧加拿大通讯部:report of the federal cultural policy review committee (1982) 65,68。

⑨澳大利亚广播署:trade liberalization in the audiovisual services sector and safeguarding cultural diversity(受亚-太广播联盟委托,1999年7月)iii,3。

是由于其太过明显,现在越来越多的 WTO 成员国对其“投鼠忌器”。最初,一些国家可以对外国的书刊、电影拷贝等征税,也可对文化产业外围领域的乐器、文具等产品征税。近期,采取文化贸易保护政策的国家主要采取国内税的方式规避 WTO 规则,如 1997 年土耳其对外国电影票房征收 25% 的市政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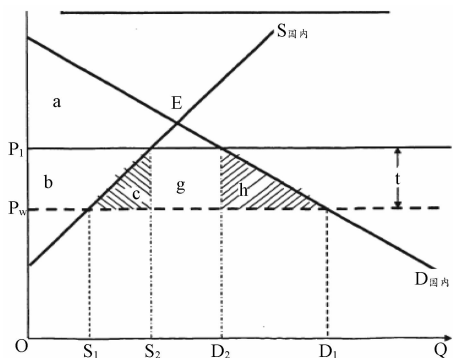


图 1 文化贸易关税的福利分析

正如图 1 所示,当一国征收进口税后,该商品的国内价格便高于世界价格,国内消费者承担损失。虽然要素提供者和政府可以从中获利,但是依然不能弥补社会福利的损失(图 1 中 e 和 h 分别代表厂商无效率的生产以及外国消费者无效率的消费)。关税以保护本国文化产业不受外国文化产业冲击为出发点,却牺牲了本国福利,还容易引起他国惩罚性的关税报复,所以从 GATT 到 WTO,国际社会一直致力于消除关税壁垒。

(二) 出口补贴

出口补贴是指对出口国产品的公司或个人的支付,同关税一样,主要用在实物领域。对一些国家大力扶持的产业,各国政府一般都使用出口补贴帮助其出口创汇。例如,中国一些文化产业园区对出口国外的动画、电影等施行补贴或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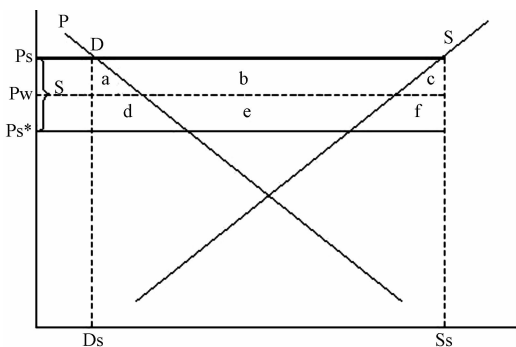


图 2 文化贸易出口补贴的福利分析

如图 2 所示,虽然出口补贴提高了出口国国内商品的价格,但是却降低了这些商品在进口国的价格,政府耗费了巨大的补贴成本,得不偿失(即图中

acdef 部分)。同时,虽然生产者获得了补贴利益,但是会减弱生产者的竞争意识,对培养有竞争力的企业大为不利。另外,政府一般会对符合自身意识形态取向的文化产品或服务提供补贴,但是企业应该面向的是更为广阔的国际市场,补贴实质上是政策性地割裂了生产与市场。同时,如图所示,出口产品在外国市场的价格下降,导致本国贸易条件恶化。

(三) 进口配额

配额是对可能进口的商品实行的直接进口数量限制。在文化贸易中,进口配额是电影行业最主要的贸易政策工具。在中国,进口配额也是调控电影进口的最主要贸易政策工具。近年来国内每年进口约 20 部分账电影,其中主要是美国电影。然而,美国认为中国的电影分账制度违反国际贸易法,并诉诸 WTO。该纠纷在 2011 年 3 月得到裁决,结果有利于美国,中国拒绝接受最终结果,但愿意承担世贸组织的罚款。2012 年,中国国家副主席习近平访美时与美国副总统拜登达成协议,中国将在原来每年引进美国电影配额约 20 部的基础上增加 14 部 3D 或 IMAX 电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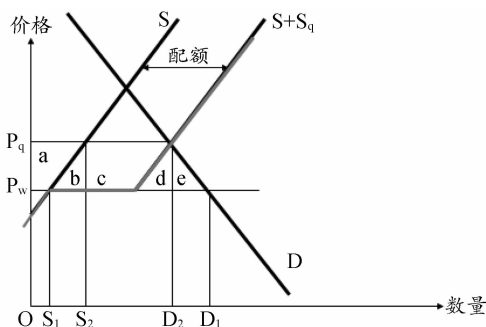


图 3 文化贸易配额的福利分析

如图 3 所示,当一个政府实行进口配额后,会使本国商品供给减少,本国价格上升,高于世界平均价格。消费者损失: a + b + c + d + e, 本国要素提供者收益 a, 政府以租的形式获益: c + d, 但是整个福利损失: b + e。同时,补贴也造成“租”的存在,而这些“租”由谁获得,往往与腐败相关联。

(四) 国产化率要求

国产化率要求可谓是 WTO 成员国使用的最主要贸易政策工具,主要被使用在电影、电视、广播中,要求国产内容最低率。例如,加拿大政府在其广播业政策中明确要求“每一个广播企业,在节目的制作和播放中,应当最大限度地,并在任何情况下不低于

优势性地使用加拿大的创作和其他资源”^⑩。在这种政策思想下,加拿大广播电视和远程通讯委员会要求“对加拿大普通的无限广播者,加拿大的节目占电视广播时段的60%,傍晚钟点的50%……广播电台播放的‘通俗’音乐曲目,其中的35%应当根据政府规定的计点制度属于‘加拿大的’”^⑪中国的国产化率要求主要体现在电视动画片播放上。为扶持国内动画产业,广电总局于2006年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电视动画片播出管理的通知》,要求将国产动画片和境外动画片的全天播出时间比例调整为7:3,这个比例之前为6:4。除了对全天的播出比例调整外,这项政策更规定在少儿节目的黄金时段,即17:00到20:00,不得播出境外动画片,甚至连合拍片也未能豁免。按照通知,合拍动画片若要在上述时段播出,必须报广电总局审批,而且一事一报,逐项审批^⑫。

需要强调的是国产化率要求既没有产生政府收入,也没有产生配额“租”,只是将福利损失平摊到每个消费者身上,由于消费者大都没有实际的经济利益损失,使这种贸易保护手段更为隐秘。

四、在WTO框架下解决文化贸易保护主义问题的举措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单一的“文化例外”原则无法解决文化贸易中的各种争端,需要大胆探索在WTO框架下解决文化贸易保护主义问题的新举措。

(一)最优文化贸易政策——尽可能减少贸易限制

1. 文化贸易政策的效果

政府制定某项文化例外政策会使这种文化与其市场需求产生矛盾。这些政策的结果是要素提供者多生产具有某种文化要素的产品或服务,但是生产者提供生产或提供服务的动机是利润最大化,这就与生产者的生产动机产生矛盾。另外,由于这些文化例外政策的实施,生产者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只面向某一部分消费者,但是对于厂商来说,国际性的市场才最符合他们利益,因此,例外性的文化贸易政策不仅导致社会福利损失,对生产者而言也不符合其长远利益。即使暂且认同各国有这样那样的“正当理由”为文化贸易制定“例外性”条款,这些政策也需要达到最“合理”的水平,即所谓制定最优文化贸易政策。

2. 尽可能少的贸易限制

在世界范围内消除贸易障碍,实现普遍的最惠国待遇成为WTO的目标。因此,评估一项政策是否最符合WTO精神,就在于其是否使贸易限制最小化,福利损失最小化。“文化例外”原则并不能真正保护文化,自由贸易也不会损害文化,因此,在无法完全消除贸易保护政策时,可以使文化贸易政策的若干例外性条款受到某种限制乃至减少到最小化,而不会损坏该国政府的文化保护目标。在政府制定某项文化贸易政策的时,应评估其是否能在该项政策达到其既定目标的同时,尽可能少地限制自由贸易。

(二)加强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的可能性

近年来,文化产品和服务贸易自由化也引起了新的问题:在WTO框架下以经济学理论为基础的自由贸易体制促使文化贸易进出口高度集中在少数几个发达国家,如美、德、英、法等文化贸易额占全球文化贸易额的一半以上。文化产业经历了一个国际化、集中化的重组过程后形成了世界市场上优势集团的垄断局面。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际文化贸易领域纷争不断,如何实现文化贸易的公平发展以确保文化多样性,成为WTO自由贸易体制发展中的一个重要问题。除WTO框架内的双边、多边磋商以及仲裁机制外,各国还会在其他国际组织框架内寻求解决文化贸易相关问题的方法。

(三)探索两种可能的调控手段

1. 对各国例外性文化贸易政策所产生的后果进行总量控制

如果一国政府基于政治原因,不可能完全放弃例外性文化贸易政策,那么必须考虑如何使这些政策的福利损失最小化。一个可能的手段是,对一个国家的例外性文化贸易政策所产生的福利损失实行总量控制。

由于WTO多边磋商或者贸易调解仲裁耗时太长,并且需要耗费太多的人力物力,使某一特定例外性贸易保护政策在被WTO判定为违规之前,就已经实质上发生效果。所以,在条件还不成熟的情况下,对每一项贸易政策进行磋商难以达到,而对一国总的文化贸易政策实行总量控制变得更为可行。值得

⑩启璇.提升文化自觉 增强文化自信 实现文化自信.红旗文稿,2012年03月09日。

⑪Broadcasting act 1990 (Canada), s. 3.1(f)。

⑫WTO, TPRB, Trade Policy Review, Canada: report by the secretariat, WT/TPR/S/78(15 November 2000)[I :181]。

注意的是,对这些政策所产生后果的评估应该交由第三方进行独立核算,使这项制度更为公平合理。

2. 对例外性的贸易政策实施权实行可转换交易

对 WTO 成员国的贸易政策实施权实行可转换交易的具体方式如下:首先,对不同国家确定可以“合理”使用贸易政策的数量,然后对不同贸易政策施行分级定价,最终,如果有国家要在自身确立的数量之外新增贸易保护政策,则需要竞拍或者向没有用完自己配额的国家定向可转换购买。当然竞拍与购买都需要在第三方交易所完成。这项措施确保成员国能够有一定数量的贸易保护政策可以使用,另外还可以相应地提高使用贸易保护政策的机会成本,尽可能将文化贸易保护政策数量控制在一定范围内。

五、结语

在 WTO 框架下,市场的逐渐融合的确导致了世界各地文化趋同,并且难以否认的是文化趋同的确会造成一些文化的丧失^③。但是,以此为理由,以“文化例外”为旗号,为贸易设置歧视性限制是不合适的。文化本身可以跨越政治边界使各国获得最先进的生产技术,那么文化贸易保护政策就没有理由持久存在。“文化例外”原则使用至今,取得了一定效果,但总体上收效甚微。

当然,虽然完全自由市场贸易只在理论上成立,世界各国都会制定不同的贸易政策,但是各国政府需要探索并实践最优文化贸易政策,力争将这些政策造成的福利损失最小化。世界贸易组织是现如今最为有效的处理双边或多边贸易摩擦的平台,对文化贸易问题的解决最终也需要在 WTO 框架下进行。

参考文献:

- [1] 塔尼亚·芙恩. 文化产品与世界贸易组织[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 [2] 马通. 美国诉加拿大期刊进口措施案[J]. WTO 经济导刊,2004(4):84.
- [3] 米切尔·J·沃尔夫. 娱乐经济[M].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1.
- [4] 保罗·R·克鲁格曼. 国际经济学[M]. 北京: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 [5] 珍妮特·瓦斯科. 浮华的盛宴:好莱坞电影产业揭秘[M]. 北京:中信出版社,2006.
- [6] 胡青丹. 发达国家文化产业发展战略探析[J]. 经济师,2009(11):73-75.
- [7] 吴汉东. 论传统文化的法律保护[J]. 中国法学,2010(1):50.
- [8] 单万里. 浅析“文化例外”主张的困境[C]//2004年中国传播学论坛论文集,上海,2004.

International cultural trade protection base on cultural exception principle

DING Zheng

(School of Liberal Arts, Tongji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29, P. R.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culture economization and economy culturalization, cultural economy has turned into an important form in the present world. Cultural trade is also playing an increasingly important role in the world trade. In the international cultural trade, some countries set discriminatory provisions for cultural trade based on their own interests, which made the “cultural exception” become the criterion for cultural trade friction. Obviously, those countries overstated the speciality of the cultural trade. Cultural exception principle is confronting the dilemma both theoretically and practically. Following the micro to macro sequence, the predicament of cultural exception under the WTO framework was discussed first, then the loss due to the cultural trade protection was evaluated based on the benefits analysis, and finally the solution of cultural trade friction under WTO framework was discussed.

Keywords: cultural trade; cultural exception; WTO

(编辑 周沫)

^③中国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广电总局关于加强电视频道动画片播出管理的通知,2008年2月19日。